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有關先前集資活動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2016年1月15日、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15日、2017年2月13日、2017年2月24日及2017年3月3日有關本公司若干集資活動(「先前集資」)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先前集資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其他資料。

#### 第一 2016年可換股債券發行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楊越洲先生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以年息8%計一年息之可換股債券(「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發行」)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已於2016年1月15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40,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原擬定用途為本集團之營運開支及潛在收購。

本公司擬向股東更新資料，即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按計劃用作本集團營運開支，包括(a)約1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於香港之放貸業務之資金；(b)約6,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國內養生俱樂部業務之現金注資，以支

持其持續營運；(c)約6,500,000港元用於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及工資；(d)約5,500,000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e)約2,500,000港元用作租金支付、辦公場地翻新及其他開銷及費用。

自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以來，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要求支付現金代價之收購。因此，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中25,500,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現有養生俱樂部及放貸業務所需營運開支，而非為外部收購提供資金。

## **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發行**

於2016年4月5日，本公司與香港前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2,000,000港元以年息8%計三年息之可換股債券（「**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發行**」）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已於2016年4月15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2,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原擬定用途為本集團之營運開支及潛在收購。

本公司擬向股東更新資料，即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按計劃用作本集團營運開支，包括(a)約9,500,000港元用於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及工資；及(b)約2,500,000港元用作租金支付與其他開銷及費用。

自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以來，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要求支付現金代價之收購。因此，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乃全部用作本集團營運開支，而非為外部收購提供資金。

## **2017年可換股債券發行**

於2017年2月13日，本公司與浙銀天勤（深圳）投資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5,000,000港元以年息8%計一年息之可換股債券（「**2017年可換股債券發行**」）訂立一份認購協議。2017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已於2017年3月3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5,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原擬定用途為本集團之營運開支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擬向股東更新資料，即2017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按計劃用作本集團營運開支及業務發展，包括(a)約8,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國內養生俱樂部業務之現金注資，以支持其持續營運；(b)約9,000,000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c)約5,000,000港元用於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及工資；及(d)約2,500,000港元用作租金支付與其他開銷及費用。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祥地

香港，2017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博士(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楊旺堅先生、陳漢鴻先生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